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提呈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維持本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而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1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日(及於2010年11月12日在完成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於配售中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藉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ii)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維持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集資而進行股本融資之靈活性。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05,853,374股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61,170,674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就本公司而言,更新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將須經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就發行授權提呈之 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490,779,28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58%)及49,933,558股股份(約3.82%,連同海聯持有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1.40%)分別由海聯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海聯、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就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1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1,170,67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購回最多115,585,337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海聯、岑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

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

股份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

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

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海聯」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

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